

近日，“每孩每年3600元补贴”“新生儿自带奶粉钱”等话题成为焦点。随着《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发布，千亿元育儿补贴即将落地。业内人士表示，随着育儿补贴政策落地，母婴消费产业链迎来系统性机会，将重塑多个细分行业生态。

政策加速落地 母婴行业消费市场活力释放



图为小朋友在体验益智玩具。

7月28日公布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提出，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7月29日、30日母婴概念股集体爆发。

“育儿补贴是一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政策，惠及面广、发放稳定，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

7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除促进生育外，育儿补贴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同样值得期待。郭燕红认为，实施生育补贴有助于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良性循环，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育儿补贴释放红利

育儿补贴制度正在加速落地。此前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今年要“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后续各地开始试点探索，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发放育儿补贴。而此次《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印发，标志着生育补贴从地方试点探索升级为国家级制度安排。

郭燕红表示，具体实施中，对此前无育儿补贴、补贴范围较小或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地区，需按国家补贴范围和基础标准统一执行；对已高于国家标准的地区，经评估备案后可继续保持原有标准执行。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部署，中央财政将设

关企业注册量呈快速增长态势，2024年全年注册9.41万家，同比增长10.78%。截至目前，今年已注册5.25万家，其中前6月注册4.54万家，同比增长4.64%。

机构方面表示，从行业角度看，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将直接增加婴幼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这对婴童用品、奶粉、玩具、服装等相关消费品行业构成积极影响。预计未来相关企业的业绩表现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振。

中国食品行业分析师朱丹蓬认为，国家出台的育儿补贴对拉动内需、提高育儿意愿有非常好的加持。这不仅是国家为拉动内需、提升出生率作出的努力，也是提振经济的抓手，在国家、地方政策以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红利叠加下，未来乳业业绩有望回升。

育儿补贴激起母婴产业链“一池春水”，市场机构纷纷上调对母婴行业的发展预期。

国融证券最新研报显示，中国婴童市场已进入量质齐升黄金期，2024年市

场规模预计达到4.2万亿元，2025年将突破5万亿元大关，2030年有望冲击10万亿元规模。这意味着未来五年行业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5%以上，远高于同期GDP增速。

从细分领域看，中信证券分析指出，乳制品、母婴连锁、婴幼儿用品、产后护理服务四大方向受益最为明显。其中，婴幼儿配方奶粉作为刚需产品，市场规模有望从目前的2000亿元增长至3000亿元；母婴连锁零售预计保持20%以上的增速，婴幼儿用品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将持续扩容；产后护理服务则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年增速或超过30%。

华西证券指出，未来地方育儿补贴政策在国家补贴的指引下有望持续出台。短期看，育儿补贴直接降低家庭生育成本，提振生育意愿，下沉市场更加受益，利好母婴消费品、月子中心；长期则需配套托育、教育等政策，利好早教及少年培训机构。

(综合)

链接

“分龄精养”驱动母婴产业升级

近日，由巨量引擎与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CBNData)联合发布的《2025母婴行业白皮书》显示，回溯过去，育儿观历经三次跃迁：1.0计划经济时代的配给制、2.0独生子女时代的资源集中、3.0消费主义觉醒带来的理念分化。如今，已进入育儿决策“孩本位”的4.0“精长阶段”——不仅追求精细化养育，更强调父母与孩子的双向成长，实现分龄科学育儿与情绪价值双轨并进。

CBNData 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家庭在0—17岁孩子养育上的平均投入达到53.8万元，较2022年增长10.9%；超过80%的父母认同“平视陪伴”的育儿价值观。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家长对下一代成长的重视，更揭示了母婴行业发展正步入一个以“分龄精长”为核心的新时代。精细化、科学化、情感化的育儿需求正在重塑市场格局，为相关品牌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综合)

不同育儿阶段的消费需求呈现出鲜明差异，例如怀孕期家长更关注喂养工具、寝具用品和纸尿裤；0—3岁阶段，家居电器和纸尿裤需求旺盛；4—6岁阶段，玩具、托管服务和早教产品成为重点；而7—12岁阶段，服装鞋帽和个人洗护用品的重要性显著提升。这种分龄需求的分化，为品牌提供了精准切入市场的机会。

(综合)

监管动态

吉林舒兰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

近日，吉林省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儿童化妆品市场竞争秩序，切实保障儿童用妆安全。

此次检查以化妆品专营店、美容美发店、母婴用品店、大型商超内的儿童化妆品专柜等为重点场所，围绕资质合规性、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真实性三大核心要素展开拉网式排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查阅、产品抽查等方式，严查是否经营

未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所经营化妆品是否在使用期限内，是否标注“小金盾”标志，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个独立包装的套盒是否按要求标注使用期限，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与官网或化妆品监管APP中的注册备案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存在夸大功效、虚假宣传等情况。

在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个别商家存在过期产品未专区存放、未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等问题，执法人员

脱落风险防范”等关键安全知识。通过面对面的细致讲解，有效引导家长和儿童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掌握选购安全、合格儿童用品的实用技能，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针对对法律法规不熟悉的儿童用品经营户，丰利分局推行“点对点”精准普法模式。执法人员一对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答，引导经营者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与诚信经营理念，自觉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从源头上把关儿童用品安全。

在执法检查的同时，丰利分局执法人员主动延伸服务，化身“安全科普员”。在校园周边文具店、商超、母婴店等经营主体，对儿童自行车、儿童学步车、塑胶玩具、电玩具、金属玩具等重点产品实施严格筛查，检查重点涵盖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具有3C

江苏如东筑牢儿童用品安全防线

为切实强化暑期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全力保障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连日来，江苏省如东县市场监管局丰利分局聚焦重点领域，对辖区内外校园周边文具店、商超、母婴店等经营主体开展儿童用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在执法检查的同时，丰利分局执法人员深入校园周边文具店、商超、母婴店等经营主体，对儿童自行车、儿童学步车、塑胶玩具、电玩具、金属玩具等重点产品实施严格筛查，检查重点涵盖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具有3C

补贴新政释红利 母婴消费涌新潮

市场观察

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 27887—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儿童约束系统新国标”)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儿童乘员约束系统标准迈上新台阶，将更有效地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儿童安全座椅已被证明是降低车辆碰撞事故中儿童伤亡的有效工具。世界卫生组织(WHO)研究显示：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使婴儿车祸死亡率降低70%以上，使1至4岁儿童死亡率降低54%至80%。

然而，如此重要的安全设备普及率仍待提高。全球儿童安全组织(中国)执行总监徐霞珺调研发现，“孩子不愿意使用”“孩子乘车机会少”“座椅占用车内空间”是未配备安全座椅的三大主因。受立法执法不完善、家长认知误区等因素影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南京市赵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的孩子刚满一岁，给孩子购买了儿童安全座椅，虽然孩子在儿童座椅上偶尔会哭闹，但为了保障安全，还是坚持让孩子使用儿童座椅。

南京海关检验中心项目工程师任天杰介绍，新国标在兼容国际规范基础上，针对本土车辆特点优化了适配性；产品组别由体重分区改为身高分区，更符合中国未成年人体型发展趋势，方便消费者选择；细化了安装方式和使用说明要求，强调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清晰展示正确安装步骤、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降低误操作风险；增加了侧面碰撞防护等多项要求，对企业的研发生产提出了更高标准。

“儿童安全是技术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徐霞珺认为，唯有法规完善、标准先行、技术创新、全民参与，才能将安全座椅从“可选配件”变为“生命刚需”。

但当前国家层面的强制立法仍显滞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胡斌分析指出，全球已有128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全国性立法，其中美国、德国、瑞典等地的使用率甚至超过95%。多国经验证明，强制性立法是提升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保障安全的关键。

目前，我国有26个省市在地方性法规中提及儿童安全座椅使用，但普遍为非强制性条款，且适用年龄多限于4岁或8岁以下(而安全座椅实际应使用至身高约1.5米、年龄约12岁)。总体而言，中国儿童安全座椅立法处于“国家倡导、地方试点”阶段，亟须通过“全国强制立法+地方差异化执行+产品质量提升+公众意识强化”的组合策略推动真正落地。

胡斌分析，从国家法律层面看，我国仍处于“应当”“鼓励”安装阶段，并非全国统一强制，后排抱小孩是否违法也缺乏明确执法依据。不过，深圳、福建等地已先行出台地方性法规，对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及违规处罚作出规定。

随着地方立法经验积累、国家政策及产品标准完善，我国对儿童安全座椅进行全国性强制立法并加强执法的条件已趋于成熟。胡斌表示，当前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之际，这为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国家立法提供了宝贵契机。此举将有力保障儿童生命健康，并提升全社会保护儿童道路安全的意识。他建议，未来立法应明确规定儿童安全座椅制度，包括强制安装要求、未安装的罚则、要求车辆配备安全座椅固定系统(ISOFIX)/安全带(top tether)，并授权公安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新华日报)

儿童安全座椅新国标落地 立法条件日趋成熟

地方实践



“十分钟托育圈”破解“带娃难”

除了观念问题，优秀托育人才不足也限制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我们园所最小的孩子只有6个月，一个班七八个孩子，至少需要两三名老师，而且要有经验、有爱心、有耐心。”衡水爱婴托育中心负责人孙星表示，目前最迫切的需求是加大婴幼儿护理实用技能的培训，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戈建国说，为减轻家庭负担，衡水对在市域内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给予补贴，第一孩每人每月300元，第二孩500元，三孩最高可达1200元，同时机构直接减免。市政府还为托育机构提供水电气热及房租补贴，统一购买托育责任险。”

“政府对我们的支持力度非常大，园所近期进行设施改造时，就获得了十多万元的奖补资金，水电气热的按居民用价计费，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运营负担。”衡水市托育协会秘书长、衡水小萝卜托育园园长张立伟说。

在人才培养上，衡水通过职业技术学院等新增或扩招托育相关专业，设立72个学位，实训室，招生613人。同时依托妇幼保健院设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机构保健、人员培训、卫生评价等服务，推动机构规范化发展。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也在建设中，预计今年年底完成。

衡水市0至3岁婴幼儿总数约为6.6万人，但目前实际入托人数仅为1.7万人左右，低于现有托位总量。“家长舍不得、放不下”的心理，是托位利用率不高的重要原因。“我们走访发现，部分群众对托育机构存在误解，其实科学的托育方式对孩子身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要让大家都明白，托育不是简单地‘看孩子’，而是科学育儿的一种选择。”戈建国说。

据了解，衡水市先后划定了174个“十分钟托育便民生活圈”，在主城区及各县区布局密集网点，实现“家门口可托育”。同时打造“衡惠托”品牌，提高托育服务知名

公告栏

侯英杰申请继承杨克勤的不动产权，向北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提供了《申请书》、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一、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二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三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四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五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六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四、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五、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六、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七、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八、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七十九、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十、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十一、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十二、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十三、被继承人(遗赠人)杨克勤于2025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八十四、